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4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预计担保 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 担保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0.75亿美元	20.26亿美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423.9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20.77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实收资本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华泰国际担保”),2026年7月22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共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0.65亿美元及0.20亿美元,按2026年6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及汇率(1美元=6.8109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5.11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控股情况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磊
公司编号(美国纽约州)	363849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	美国纽约州
注册资本	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并未开展作为债务人以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系在前述正常经营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担保额度不超过210,300万元(其中公司对于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30,300万元,子公司对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3.65%,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38.24%,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3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担保额度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及有关会议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奇新动力(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新动力”)与北京银行无锡分行之间自2026年7月24日起至2027年7月20日期间内及在人民币1,000万元额度的最高债权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违反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奇新动力(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7DEWXJ0Y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5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庆南路1号3号楼二、三层

法定代表人:黄斌

注册资本:6,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及光伏利用(不含危险货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蓄电池租赁;通信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销售;机械维修;机械租赁;汽车租赁;电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奇新动力100%股权。

主要业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9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0,135,625.56	59,526,798.71
总负债	119,692,126.04	35,362,491.49
归母净资产	18,712,749.36	21,394,203.69
项目	2026年1-3月	2026年1-12月
营业收入	5,156,565.67	142,746,919.35
营业利润	-2,700,894.70	2,356,682.15
归母净利润	-2,671,654.73	1,063,472.25

(以上202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询,天奇新动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条款

债权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人:天奇新动力(无锡)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发生担保债务应当予履行,则北京银行有权在每笔债务的履行期限之日起二年内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逾期之后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保证范围内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担保债务逾期而触发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宣布提前到期后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210,3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102,112.32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0.23%,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18.5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诉讼纠纷而应承担相关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167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自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2日、2026年7月23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幅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众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公司股份的协议转让事宜,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正在筹划的协议转让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被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董事会高度重视审计报告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尽早消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就所述事项联合中介机构进一步的进行核查,进行自查自纠,以审计未确定事项为导向,最大限度协调合作方面要求进一步向审计机构提供穿透核查佐证资料,同时增加业务与财务联动核查,进一步强化业务环节管控,加强对采购、资金支付及应收账款的管理。

3.公司医药制造业、医疗器械业、创新药(石杉碱甲系列、多肽类系列)等研发等均正常开展中,但医药产品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等特点,市场均存在不确定性,会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

4.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股票价格波动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6-040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四川黄金,证券代码:001337)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2日、2026年7月23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幅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通过自查和分别向控股股东四川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书面问询的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众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修正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问询文件;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预计担保 范围内	广州市香江云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云瑞”) 1,000万元 1,000万元 √是 □否 □不适用; □是 √否 □不适用;
------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3,360.7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44.0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2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香江云瑞向广州农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1,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6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31.1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互相提供担保,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不含关联方)。担保发生时,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从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只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5,90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自然人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市香江云瑞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控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请说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香江云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云瑞”)持有其100%股权,公司持有香江云瑞100%股权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6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次预计担保 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 担保
CSL MTN Limited	500万美元	2800亿美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089.5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31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逾期(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逾期(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 CSL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期限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发行人于2026年7月22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500万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L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控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董事	李莉、魏翔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6-15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情况

-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现有股份总额324,928,98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分配总额3,249,289,800元;97,478,694.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自2026年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利润分配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4,928,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都不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将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无限售流通股投资者所涉红利税,对应增值税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登记日为:2026年7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3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办法

-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027	中华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20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如擅自披露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中国证券服务部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239号酒鬼酒大厦
邮政编码:410005
咨询联系人:宋明磊
咨询电话:0731-88188000
七、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关于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混合(FOF)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6227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622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1月22日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布提示性公告的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关于信息披露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出现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6年7月20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0,或登录网站http://www.hs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一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投资者不得提出赎回申请;一年持有期限届满且一年持有期限届满之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